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瑞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章程修订原因

根据《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将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转增股份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清偿债务和发展公司主业。具体方案为：以凯瑞德原有股本 176,000,000 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890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约 191,680,000 股股票。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相关转增股本已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上市。2021 年 12 月 31 日，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破产重整程序。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76,000,000 股变更为 367,68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76,000,000 元增加至 367,680,000 元，需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同时，公司依据最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二、章程修订内容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章程修订对照表》已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

除《章程修订对照表》列明的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事宜。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章程修订对照表》。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